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6,135 万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12,270 万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135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27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
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： （一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 （二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	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： （一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 （二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

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%的控股子公司，免 于董事会审议。	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财务资助，可免于按照前述规 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
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